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0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原銘

RIA NURHASANAH(麗雅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原銘等間確認薪資移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8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35,483元＋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6日止計算之利息1,998＋執行費用1,800元＝39,2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